

# 以政見爭取選民支持

## 臺北縣板橋市港德里第四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本縣板橋市港德里第四屆里長選舉，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：

次 號	相 片	名 姓	年 齡	性 別	本 籍	黨 籍	職 業	住 址	學 經 歷	政 見
1		鄭 輝 吉	八十三	男	臺灣彰化縣		無	板橋市中橋路五二〇巷五號	學歷：臺北縣私立東海高級中學 附設進修補習學校中級部 普通科畢業。 經歷：永吉西藥房負責人。	一、擁護國策實行三民主義建設良好生活環境。 二、促進基層建設爭取專款專用於改善本社區之排水系統、水電通信等公共設施。 三、促進簡化便民措施，加強警民合作，檢肅竊盜、確保社會安寧。 四、加速心理建設，闡建里民活動中心，如圖書館、公園、綠地等以提高生活品質。 五、改善國民教育提高教育水準重視學童之交通安全。 六、設立里民服務中心，加強為民服務，反應民意，竭誠協助解決問題。
2		王 連 福	四十三	男	臺北縣	中國國民黨	農	臺北縣板橋市中橋路一六二號	板橋市國民小學畢業。 後備幹部訓練班結業一〇〇期。 板橋市農會小組長。 港德里第二鄰鄰長。 板橋市四健會義務指導員。 板橋市後備軍人輔導員。 臺北縣第一區黨部六十八區分部小組長、委員、書記、常委。 永發文具行經理。	(一)奉行三民主義、宏揚民主法治。 (二)以公誠弘毅精神、為里民服務。 (三)積極促進基層建設、維護環境衛生。 (四)美化生活環境、為里民謀福利。 (五)服從政府法令、尊重民衆意見。
3		江 雲 祥	六十四	男	臺北縣	無	工	板橋市中橋路三六七一號	1. 北市老松國小畢業 2. 臺北市立商業職業學校肄業 3. 臺北縣警察局義勇警察 4. 板橋市祥記工程行負責人	1. 服從領袖、貫徹三民主義 2. 促進社區繁榮與發展 3. 提高里民生活水準 4. 維護里內環境衛生與治安 5. 以社區發展為職任、求民衆樂利為目標

###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  
 1. 投票時間：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。  
 2. 投票地點：投票所（投票所一覽表）。  
 3. 投票時須持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。  
 4. 選舉人在投票時，不得有左列情形：  
 (1) 在場喧嘩或干擾他人投票。  
 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  
 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者。  
 5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  
 6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票機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櫃，不得逗留或將選舉票携出投票所。如將選舉票携出投票所，依法處五千元以下罰鍰。  
 7. 選舉票機製備之圈選工具，應由選舉人自行攜帶，不得由他人代為圈選。  
 8. 選舉票機製備之圈選工具，應由選舉人自行攜帶，不得由他人代為圈選。  
 9. 選舉票機製備之圈選工具，應由選舉人自行攜帶，不得由他人代為圈選。

	號 碼	相 片	姓 名
--	-----	-----	-----

- (二) 選舉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  
 1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。  
 2. 圈選二人以上者。  
 3. 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。  
 4. 圈後加以塗改者。  
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劃符號者。  
 6. 將選舉票撕破或不完整者。  
 7. 將選舉票弄污致不能辨別為何人者。  
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者。  
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。
- (三) 妨害選舉之處罰：  
 1. 妨害選舉之處罰：(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)  
 第九十五條：(動員戡亂時期) 選舉票、罷免票、選票、選票人名冊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報告表或圈選工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 第九十七條：(動員戡亂時期) 選舉票、罷免票、選票、選票人名冊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報告表或圈選工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 第九十八條：(動員戡亂時期) 選舉票、罷免票、選票、選票人名冊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報告表或圈選工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 第九十九條：(動員戡亂時期) 選舉票、罷免票、選票、選票人名冊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報告表或圈選工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 第一百條：(動員戡亂時期) 選舉票、罷免票、選票、選票人名冊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報告表或圈選工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 第一百零一條：(動員戡亂時期) 選舉票、罷免票、選票、選票人名冊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報告表或圈選工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 第一百零二條：(動員戡亂時期) 選舉票、罷免票、選票、選票人名冊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報告表或圈選工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 第一百零三條：(動員戡亂時期) 選舉票、罷免票、選票、選票人名冊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報告表或圈選工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 第一百零四條：(動員戡亂時期) 選舉票、罷免票、選票、選票人名冊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報告表或圈選工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 第一百零五條：(動員戡亂時期) 選舉票、罷免票、選票、選票人名冊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報告表或圈選工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 第一百零六條：(動員戡亂時期) 選舉票、罷免票、選票、選票人名冊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報告表或圈選工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 第一百零七條：(動員戡亂時期) 選舉票、罷免票、選票、選票人名冊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報告表或圈選工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 第一百零八條：(動員戡亂時期) 選舉票、罷免票、選票、選票人名冊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報告表或圈選工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 第一百零九條：(動員戡亂時期) 選舉票、罷免票、選票、選票人名冊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報告表或圈選工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 第一百一十條：(動員戡亂時期) 選舉票、罷免票、選票、選票人名冊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報告表或圈選工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 第一百一十一條：(動員戡亂時期) 選舉票、罷免票、選票、選票人名冊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報告表或圈選工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 第一百一十二條：(動員戡亂時期) 選舉票、罷免票、選票、選票人名冊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報告表或圈選工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 第一百一十三條：(動員戡亂時期) 選舉票、罷免票、選票、選票人名冊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報告表或圈選工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 第一百一十四條：(動員戡亂時期) 選舉票、罷免票、選票、選票人名冊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報告表或圈選工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 第一百一十五條：(動員戡亂時期) 選舉票、罷免票、選票、選票人名冊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報告表或圈選工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 第一百一十六條：(動員戡亂時期) 選舉票、罷免票、選票、選票人名冊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報告表或圈選工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 第一百一十七條：(動員戡亂時期) 選舉票、罷免票、選票、選票人名冊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報告表或圈選工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 第一百一十八條：(動員戡亂時期) 選舉票、罷免票、選票、選票人名冊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報告表或圈選工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 第一百一十九條：(動員戡亂時期) 選舉票、罷免票、選票、選票人名冊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報告表或圈選工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 第一百二十條：(動員戡亂時期) 選舉票、罷免票、選票、選票人名冊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報告表或圈選工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板橋市第一屆里長選舉投(開)票所一覽表  
 請參閱板橋市第四屆市代表選舉選舉公報

### 附註：

「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第五十條第一項  
 「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、號次、相片、姓名、年齡、性別、本籍、黨籍、學歷、經歷、職業、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，編印選舉公報，於投票日二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，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。」第二項  
 「前項候選人政見及個人資料，候選人應於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，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。候選人政見內容，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，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；不修改者，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；候選人個人資料不實者亦同。」

# 憑良知擁護賢能當選